# 法学论文写作指导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8-22

*第一篇：法学论文写作指导法学专业毕业论文指导手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目 录第一部分 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实施细则„„„„„„„.一、毕业论文写作目的..................................二、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第一篇：法学论文写作指导**

法学专业

毕业论文指导手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实施细则„„„„„„„.一、毕业论文写作目的..................................二、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三、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四、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五、毕业论文的答辩„„„„„„„„„„„„„„„„„„.六、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七、其他„„„„„„„„„„„„„„„„„„„„„„„ 第二部分 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参考选题及资料推荐„„

一、选题原则„„„„„„„„„„„„„„„„„„„„„

二、选题方向„„„„„„„„„„„„„„„„„„„„„

三、参考选题„„„„„„„„„„„„„„„„„„„„„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论文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的集中实践环节之一，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手段。学生论文工作应安排在其取得学分达到56—57学分后的学期进行，为保证我省各试点单位毕业论文的写作、指导、答辩、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央电大《关于“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意见（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望各试点单位遵照执行。

一、毕业论文写作的目的

毕业论文是带有学术研究性质的理论分析文章，理论性强，重在研究，它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学生的理论研究水平。

毕业论文成绩为及格或及格以上者，取得5学分。

二、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体现以下三个方面：

（一）选题

毕业论文选题采取规定命题与自选命题相结合的方式。在确定选题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立足于法学专业，在法学学科范围内选题。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当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内，并具有法学专业研究的特点，一般以专科阶段和本科阶段所学法学专业课程内容为选题范围。

具体来说学生可以在以下法学学科的二级学科下选择论文的具体方向：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十个二级学科。

2．要注意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要选择自己感兴趣、又比较熟悉的论文题目；或者根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状况来确定论文题目。要求广泛收集材料，在对材料进行认真比较、思考、筛选的基础上进行选题。

3．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避免陈旧的选题，鼓励大胆探

索，勇于创新。

选题应当结合我国目前的法学研究动态和司法实践，选择应用性强或当前司法实践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的主要方向和主要内容，对于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问题，写作意义不大，建议不选。

4．选题范围要恰当，题目宜小不宜大，应该就某一个具体问题展开论述，涉及面不要太多，避免题目过大而架空内容。

5．理论强度较深的题目应慎选，应根据自己的法学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来进行选题，选择自己能够驾驭的，力所能及的题目。

6．拟题应当简明、具体、确切、规范。选题应当能够简明、准确反映出文章的特定内容，如果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来补充说明，同时，拟题要规范，不能使用新闻报道用语或广告语。

（二）体裁

毕业论文的体裁应为学术性论文。文章要有论点，论据及论证。一般的结构是：提出问题，即提出论点；分析问题，用论据进行论证；解决问题，得出结论，论证论点的正确性。

毕业论文是带有学术性的理论分析文章，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或者单纯的案例分析不能作为毕业论文。

（三）内容

内容方面的要求如下：

1．从文章的主题到内容，不得违背四项基本原则，不得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

2．论文内容应当具有与本科毕业论文相当的学术含量和内容容量，观点明确，论证充分，资料翔实，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通畅，格式规范，要有分析、有认识、有新意。论文总的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原则上不得超过8000字。

3．严禁大段摘录或抄袭教科书、他人专著及文章等。4．写作过程中应注意正确地使用法言法语。

（四）其他

1．毕业论文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收集资料„„确定并上报选题„„提交初稿„„修改定稿的程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

逾期未完成各个任务者取消当前学期做论文资格，顺延至下一学期。

写作过程中应尊敬老师、虚心学习、勤于思考，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2．完成毕业论文之后，应按有关规定将毕业论文整理好，交由指导教师评阅。定稿后须提交不少于3份毕业论文，一份存档，两份供答辩传阅，同时须向学校提供电子文本。

3．毕业论文应当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论文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违犯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其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同时，学生在专科阶段所作的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作为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使用。

三、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的格式必须统一、规范，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论文定稿。

（一）毕业论文形式要完整，应当包括封面、目录、内容摘要、正文、注释、参考文献等六个部分。

1．封面。由学校统一下发，按要求填写论文题目、学号、专业，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论文的时间等内容。

2．目录。目录要求独立成页。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一般列到2-3级小标题。本科论文不要求分章节。

一篇文章在总题目下，要分成不同的级别的小标题，称作一级题、二级题、三级题、四级题……。一般情况，分为三级题就行了，分四级题的也很多见。不同的题级，要用不同的题号。一级标题用“一、二、三……””二级标题用“(一)、(二)、(三)……”，三级标题用“1、2、3……”，四级标题用“(1)、(2)、(3)……”。例如，从一级目录开始，顺序及其标点符号配搭是：“

一、”；“

（一）”；“1．”；“（1）”；

3．内容摘要。独立成页。摘要应简明扼要，以精练的文字对毕业论文的观点、内容、结论进行高度概括，字数为200-500字左右。同时要求从正文中挑选3～5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作为关键词，排在内容摘要左下方，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4．正文。是论文的主要部分。要求6000－8000字。论文写作时应层次清楚，分大小标题，标题要简洁醒目，层级清晰，同时要求观点正确、论证逻辑严谨、论据充分，结论科学。

5．注释。正文中所引用他人的观点、数据和材料等须注明出处，有脚注和尾注两种，本专业论文统一要求为脚注，每篇文章都必须有脚注且不少于5个。注释格式如下：

（1）引用期刊论文的标示格式为：作者：《文章名称》，《期刊名称》××××年第 × 期，第 × 页。如：

①王利明：《论物权效力》，《法学研究》2024年第2期，第112页。②万通、刘笑：《国家豁免理论的最新发展》，《中外法学》2024年第3期，第79页。

（2）引用报纸文章的标示格式为：作者：《文章名称》，《报纸名》××××年 × 月 × 日第 × 版。

①张卫平：《法律人的“出世”与“入世” 》，《法制日报》2024年6月9日第3版。

（3）引用书籍、著作的标示格式为：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年第×版，第×页。如：

①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修订版，第221页。

②韩大元、张庆福：《宪法基本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版，第48页。

（4）引用电子文献标示格式为：作者：《文章名称》，网址，发表或引用日期。

如：①刘莉、罗辉：《商标抢注：不能不防的恶意》，http://www.feisuxski.net/ 26

**第二篇：法学论文写作**

法学论文写作概述

摘要：写作是运用语言文字符号反映客观事物、表达思想感情、传递知识信息的创造性脑力劳动过程。人类历史的薪火相传离不开各种写作，写作是运用语言文字进行表达和交流的重要方式，是认识世界、认识自我、进行创造性表述的过程。叶圣陶先生曾说过，“咱们平时写作总是为了实际的需要。凡是好的文章必然有不得不写的缘故。”由此可见写作的本质在于表达和交流，即表现自我，达于并影响他人。论文的写作有着更加深远的意义，因为论文有着固定的格式要求，更方便读者检索以及相互进行比较。本篇文章主要简单描述下法学论文的写作以及笔者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关于法学论文写作几点粗鄙的见解。关键词：法学论文

写作

选题

提纲 1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法律出版社，第12页。

引言

法学论文的的写作从来都是一间费劲心力才能完成的事情，根本不存在任何投机取巧的机会，特别是对于我们研究生来说，写好一篇法学论文，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更需要良好的语言组织能力及表达能力。我认为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定要在三方面得到提高：知识、能力、素质。知识一般指我们专业领域里的知识，还有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素质一般指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能力则包括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书面表达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组织能力、与他人交往共处能力)。书面表达能力就是写作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论文写作。所以，我们应该注重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这对我们之后法学道路的探索有着深远的意义。

目录

摘要······················································(1)引言··························································(2)

一、法学论文概述··················································(4)

二、法学论文写作意义·····························(5)

三、论文写作的几点见解·······························(5)

（一）法学论文的选题··································(6)

1、论文的题目··································(6)

2、论文的研究目的、意义··································(6)

3、论文的指导思想··································(6)

4、论文的指导目标··································(6)

（二）法学论文的提纲···································(7)

（三）法学论文的写作技巧···································(8)

1、必须对论题进行充分有效的论证···································(8)

2、注重论证形式···································(9)

3、法学论文写作使用法言法语···································(10)

四、法学论文的修改································(11)结 语·························································（12）参考文献·························································（13）

一、法学论文概述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特殊的科学，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学术论文,也称学术理论文章。它是指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内用来进行科学研究和描述科学研究成果的论文。法学学术论文,是指在法学领域中对某个学术理论问题进行专门的系统的科学研究,并且表述某些研究成果的论文。“学术”,是指有专门的、系统的学问和方术。“理论”,是指科学的论点、论据及论证的体系。法学学术论文,就其功能而言,它既是探讨法律科学问题,进行法律科学研究的一种手段;又是阐述法律科学研究成果、进行法学学术交流的一种工具。法学学术论文,一般包括:论点、论据、论证三个要素。法学学术论文,就其性质而言,属于论文中高级别的具有创造性的论文。它要求作者对法学学术理论界的某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提出新的学说,新的构想；或对以往的法学理论、法学观点有较多的新发展或深入开拓；或对法学中的旧学说提出不同的独立见解;或论证法学旧学说错误、疏漏之处;或提出新的法学预见、构想,启迪后人研究等。

法学学术论文,一般说来应当具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学术性,即指论文对法学学术理论问题具有科学的论证性;第二，理论性,即指论文运用充分占有的材料,经过严密论证将法学中某个或某几个问题“升华”到理论高度,从而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的思辩性。第三，创造性,即指论文论述的法学问题“发前人所未发”,探求法学中前人没有发现的规 律或匡正通说的独创性。第四，专业性,即指法学论文对法学学科中的某个或某几个专门问题进行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具有供法学专家、教授、学者研讨和交流的专业性。

2二、法学论文写作意义

写作是以语言文字为媒介文化交流的行为，是人类各个领域不可或缺的信息记录与传播方式。作为人类凝聚思想，表达情感，加工与传递的知识的基本手段。写作是人类精神生活与实践的活动重要组成组分，同时也是创作文学作品重要的途径。这个定义要表述的写作原理是，写作行为本身的深层本质在于寻求生命生存的依托、“家园”、“故土”，中国古代圣贤所谓“立言不朽”、所谓“发愤著书”体现出来的优秀写作文化精神的最终本质也正是在这里。当代西方学者所谓“我写故我在”的哲学依据也正在这里。在表层上，写作是一种表情达意、交流信息的行为；在深层上，写作又是一种生命生存的形式、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讲，写作就是对生命秩序的创生行为。因此，写作行为又具有一种哲学性、生命性。在法学的发展史上，各种经典论文更是浩如星海，正是这些论文让他们的思想得以延续，鲁迅说，“笔是文人的武器。”从古至今，各种法学先驱正在用这种武器不断叩开新世界的大门，为我们后来者展示一个庞大浩瀚的法学世界。正因为这些论文的存在，我们思考起来才事半功倍，对他们营养的汲取是我们成长的重要催化剂。

三、法学论文写作中的几点见解

（一）论文的选题

2唐弢，文章修养[M].人民日报出版社，第27页。论文的选题应该有有研究价值。它是指法学论文题目有学术价值,即有助于法律专业和法学学科的发展。其次还应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是指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指导或促进作用。法学论文题目,应当有助于立法司法和教育公民守法,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推动作用。我认为构思一个论文题目应该注意以下内容：

1、论文题目

题目居于一篇文章之首，是文章传递重要信息的有机组成部分。“题好一半文”，这说法虽有夸张之嫌，却凸现出题目在整篇文章中的重要性：文章题目的优劣直接影响着读者对文章的第一印象。一个好的题目应该满足以下几点要求：首先名称要准确、规范。准确就是论文的名称要把论文研究的问题是什么，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交待清楚，论文的名称一定要和研究的内容相一致，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要准确地把你研究的对象、问题概括出来。其次。名称要简洁，用语要力求精练简洁，言简意赅，有高度的概括性，避免冗长繁琐，不能太长，一般不要超过20个字。

2、论文研究的目的、意义

研究的目的、意义也就是为什么要研究、研究它有什么价值。这一般可以先从现实需要方面去论述，指出现实当中存在这个问题，需要去研究，去解决，本论文的研究有什么实际作用，然后，再写论文的理论和学术价值。这些都要写得具体一点，有针对性一点，不能漫无边际地空喊口号。

3、论文研究的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就是在宏观上应坚持什么方向，符合什么要求等，这个方向或要求可以是哲学、政治理论，也可以是政府的教育发展规划，也可以是有关研究问题的指导性意见等。

4、论文写作的目标：

论文写作的目标也就是课题最后要达到的具体目的,要解决哪些具体问题，也就是本论文研究要达到的预定目标：即本论文写作的目标定位，确定目标时要紧扣课题,用词要准确、精练、明了。常见存在问题是：不写研究目标；目标扣题不紧；目标用词不准确； 目标定得过高, 对预定的目标没有进行研究或无法进行研究。确定论文写作目标时，一方面要考虑课题本身的要求，另一方面要考率实际的工作条件与工作水平。

（二）论文提纲

论文提纲，是指论文作者动笔行文前的必要准备，是论文构思谋篇的具体体现。作文提纲是指进行写作之前，把文章的主要纲目，有的还把重要材料，列举式地写出来的一种文字材料。在平时论文写作中，我是有列提纲的习惯的，因为写一篇论文，提纲可以让你对整篇文章有一个整体把握，方便自己进行统筹全文。我列论文提纲主要有以下几步：第一，先拟题，这个不再赘述；第二是写出总论点，也就是法学论文所要表达的核心观点；第三，考虑全篇总的安排:从几个方面,以什么顺序来论述总论点,这是论文结构的骨架;第四，大的项目安排妥当之后,再逐个考虑每个项目的下位论 点,直到段一级,写出段的论点句;第五，依次考虑各个段的安排,把准备使用的材料按顺序编码,以便写作时使用;第六，全面检查,作必要的增删。在列论文提纲时，我认为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要有全局观念,从整体出发去检查每一部分在论文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看看各部分的比例分配是否恰当,篇幅的长短是否合适,每一部分能否为中心论点服务。其次，从中心论点出发,决定材料的取舍,把与主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材料毫不可惜地舍弃,尽管这些材料是煞费苦心费了不少劳动搜集来的。有所失,才能有所得。一块毛料寸寸宝贵,台不得剪裁去,也就缝制不成合身的衣服。为了成衣,必须剪裁去不需要的部分。所以,我们必须时刻牢记材料只是为形成自己论文的论点服务的,离开了这一点,无论是多少好的材料都必须舍得抛弃。最后，要考虑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初学撰写论文的人常犯的毛病,是论点和论据没有必然联系,有的只限于反复阐述论点,而缺乏切实有力的论据;有的材料一大堆,论点不明确;有的各部分之间没有形成有机的逻辑关系,这样的论文都是不合乎要求的,这样的论文是没有说服力的。为了有说服力,必须有虚有实,有论点有例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论证过程有严密的逻辑性,拟提纲时特别要注意这一点,检查这一点。

（三）论文的写作技巧

法学论文写作,就是在已掌握的材料基础上,按照论文提纲的框架,写成一篇法学学术论文写作。在写作中，下列地方需要时刻注意：(1)必须对论题进行充分、有力地论证

所谓论证,就是对论文的中心论点进行说理的证明。古人云:“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辨之。”做学问和写论文就是要“聚”、要“辨”。“聚”,就是收集资料;“辨”,就是分析、研究、起草的过程,就是提出论点、论据和运用论据进行论证的过程。提出的论点,应当符合正确、严密、鲜明、集中和深刻的要求。提出的论据,应当符合真实、典型、恰当、新鲜的要求。进行论证应当符合讲透道理和使“据”与“证”有机结合起来的要求。（2）注重论证形式

在法学论文写作中，可采用事实论证、事理论证、比较论证和因果论证等形式。事实论证,就是运用客观事实资料作为论据而展开的论证。它是常用的、简便而又准确的论证方法之一。事实论证过程中,可采用夹叙夹议、纵横并举、点面结合、连续排比、优劣对比、有总有分等方法进行。事实论证的一般要求是:既可以用重大的客观事实、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典型案例等,也可以用平凡的客观事实(如一般事例、案例、数据等);应尽可能选择运用人们知晓的客观事实;事实材料应力求新颖,富有说服力。事理论证也经常用到，所谓事理论证,是指运用经典著作中的基本原理、生活中的道理、哲理或名言等作为论据展开的论证。事理论证可用一般的事理论证(讲清道理)和引证(引证经典著作中的论述、格言、成语、警句等)两种方法。采用事理论证应当注意做到:

33徐振宗，汉语言写作学[M]，中国政法出版社，第75页。思想敏捷,说理透辟;引证的内容准确、典型、恰当和自然,能点石成金。

比较论证在法学论文中也比较常见，所谓比较论证,是将甲事物与乙事物进行比较的一种论证方法。比较论证常用的有类比论证、对比论证和差比论证三种类型。类比论证,是指把本质上有相同或相似点的同类事物进行比较,通过已知的甲事物的某种属性推导出乙事物亦具有这种属性的论证方法。采用类比论证的要求是:用以类比的事物必须同属一类事物;同类事物相比,必须有本质意义上的相同点或相似点。对比论证,是通过对两种对立的事物的对照分析来进行说理的方法。它是人们经常采用的说理的方法之一。对比论证可采用横比和纵比两种，这里不再赘述。所谓因果论证,是指运用对客观事物本身或客观事物之间因果关系,分析、研究所得到的材料,对论文所确立的论点进行的论证。因果论证可采取并列、层递、转换、推论等方法。除了运用上述方法以外,还可以采用逻辑上的演绎法和归纳法。所谓演绎,就是从一般到特殊;所谓归纳,就是从特殊到一般。它们亦是写作法学学术论文中运用证据证明论点的常用方法。（3）法学论文写作使用法言法语

法学论文的法言法语,要求具有准确性、抽象性、逻辑性和论辩性。准确性应体现出用词贴切和造句恰当;抽象性应体现在概括、简洁和精要、深刻;逻辑性应体现出合乎逻辑合乎事理,严密有序;论辩性应体现在从正面论述和从反 4

545焦垣生，写作学教程[M]，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7页 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法律出版社，第18页。面辩驳两个方面。法学学术论文的法言法语,应用法律专业用语。例如,法的本质、国体、政体、犯罪、犯罪构成、罪责自负、证据确凿、定罪量刑、罪刑相应、畸轻畸重、法人、有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自然人、行为能力、责任能力、连带责任、事实婚姻、法定年龄、责任能力,等等。

（四）法学论文的修改

好的文章都是不断改出来的，在初次写作中难免会有各种纰漏，通过修改不仅可以发现论文中的错误，更加是对自己思想的检验。修改就是改正论文草稿中的缺点或错误。修改是一项艰苦的劳动,古人云:“改章难于造篇”,其理就在于此。正因为如此,法学论文的作者应当把修改当作一项再创造。要有责任心和耐心,决不可有凑合和厌烦情绪。只有有了这种认识,才会有对论文草稿进行反复修改的决心和恒心,才能把论文修改好。修改能更加深刻地反映自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经过修改,能促使自己一次或多次地讨论文中的某个或某几个问题,进行思索,使认识进一步深化。修改还能更准确地表达自己对事物的认识。因为,在修改过程中,自己对草稿中的某些字、句、段进行推敲和修改,使论文表达的意思更准确,亦即更准确地表达了自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修改包括两个内容:第一，从内容方面应当考虑修改的是:写作的目的是否表达清楚;基本论点是否明确;下位论点与中心论点是否“合拍”;论据是否充分、有力。第二，从形式方面应当考虑:题目是否简明、贴切;论证是否深刻;详略是否得当;结构是否严谨;文字表达是否准确;文面是否合 格。修改的具体方法是:增、减、删、换、移。为了提高修改质量,还应当采用如下方法进行再修改:搁置一段时间再修改;深入调查研究之后再修改;查阅有关资料后再修改;听取老师意见后再修改。

法学论文的写作虽然繁琐，但作为一名法科学子能有自己的论文应该是一种荣耀。前人的智慧固然要汲取，但我们也不能迷信权威，只有结合自己的所学知识并且贴合自己的生活实际，用心写出属于自己的法学论文，这才是我们最应该做到的。另外就像梁慧星老师讲的，法学论文的写作，是最严肃的学术研究。一定要慎重对待！一定要自觉抵制学术领域的浮躁之风！勿使钻研变成钻营，创作变成炒作，学术变成权术，学术界变成名利场！6

6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法律出版社，第23页。参考文献：

[1]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法律出版社，第12页。

[2] 唐弢，文章修养[M].人民日报出版社，第27页。[3徐振宗，汉语言写作学[M]，中国政法出版社，第75页。[4] 焦垣生，写作学教程[M]，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7页。

[5] 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法律出版社，第18页。

[6] 梁慧星，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法律出版社，第23页。

**第三篇：如何写作法学论文**

学好法律：多阅读、多思考、多写作、多参与

写作论文：

一、选题

（一）、如何选题

1、大与小：大的题目很难写，会写的很宽泛，因此题目应该选小的才能写出新意、深度出来。

2、一与多：一篇文章解决一个小问题就好了，而不用解决其他问题。

3、理论与现实：最好是选实物性问题，而不要写学理性很强的问题。

4、兴趣与能力：要选择自己能力所及的问题

5、少与多：写文章会参考其他人研究，如果问题以前研究的很少，那么很难写；如果研究得多，那么就没有新意；因此要选择既不是很多、还有研究空间的问题。

6、一次确定与不断调整：要一次确定很难。

（二）、如何获得题目

1、课堂上，老师会讲在司法中有什么问题，怎样去解决，学界争议大。

2、从阅读中，从读的书与内容来决定选题。

3、从法律实践中获得选题——得到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可以从网络中去发现。中国法文王，法制频道，凤凰网（新闻栏目），新华网等。

二、收集、阅读与分析材料

（一）、收集

多渠道：实际调查、文献整理（纸质，建立文献目录；电子文献）

相关性：相关材料都要收集过来

（二）、阅读分析——筛选

核心材料的合理性，精读；圈划对自己文章有用的地方

三、提纲（构思的过程）

1、分解问题（分解的越细，那么这篇文章研究的也就更透彻）

2、确立逻辑

3、列提纲时可以把材料注明在小标题旁边（提高效率）

四、写作

1、回顾材料

2、独立思考（文章的核心）

3、一旦想通，在灵感存在时及时下笔。

五、修改

1、讨论（与室友、老师讨论，比如候建老师）

2、完善（写完一篇文章应该自己读10遍以上，作出修改，这样才能改得好）

六、注释

1、说明性注释

在文章中引用了别人的观点和语句，说明引用的来源。

2、解释性注释

文章里自己写的某段话，希望对这段话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因为在正文中解释会影响全

文文气。

3、必须性：这是学术伦理的要求。只要有一句完整的话就一定要注明。

4、必要性：作注释以必要为限度，常识、公理、明了的事实即使是在别人文章中看到的，也都不需要来注释。

（法律的刊物）

七、评价标准

1、问题与观点都很明确，问题意识很强，给读者清楚说明了，观点明确

2、论述有新意（观点有新意，视角、方法有新意，论据有新意）

3、逻辑清晰

4、符合学术规范

5、语言通顺

老师每周二下午2-5点有空在办公室 \*\*\*

**第四篇：法学论文写作体会**

近段时间我的几篇法学论文连续发表，不免好些朋友热心求教，问我有什么窍门。其实，我也只是这段时间有乐那么一点点灵感，在这之前，我也有好几次投稿后石沉大海的经历，几度想换专业，然而终于坚持下来。所谓“文章无形”，就是说即使同样的题目给不同的人写，最后写出的文章肯定不同。反之，同样的文章给不同的人看或者审稿，也会有不同的评价。所以写文章最重要的就是让其他人看懂你的观点，也就是你到底想要说明什么问题。与写法学毕业论文（参考“法学专业毕业论文写作指导”）不同，专业论文要求就是观点要简单明了，语言要精炼，论点要一针见血，思想要更深刻。下面结合我的一些经验，具体谈谈法学论文的写作技巧：

一、文章选题和篇幅

在写一篇文章的时候，首先要考虑的，就是根据选题的内容，这个也决定文章的篇幅和容量。一般来讲，除非是著书立说，我不主张宏篇大论，初写者宜从小处着眼，由小及大。现在的杂志版面都有限制，一般不超过四千字。当然，有的文章篇幅很长，如《中国他物权制度及其重新构建》一文，数万字，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这种文章一般是杂志社向一些专家约稿，论述一个重要的题材，同时包括全部的他物权的体系和结构，还要对各种具体的他物权进行概述。我们平时写得文章容量不是很大，有点像短篇小说，虽然很短，却很能说明一个问题，引起大家的思考＆讨论。比如容《霍夫曼计算法及其运用》一文，所要阐释的就是一个赔偿的利息计算、扣减问题，因此，就只写了两、三千字，问题足以说明。当然，我也写过《21世纪民法发展展望》一文，2024多字，写了一个很实际的题材，但是只用了很短的文章。

在选择论文题材的时候，应当注意一个规律，就是越小的题材，越容易写出动人之处。这是因为，小题材做出大文章，必然要进行深入、广泛的论证，需要更多的素材，在论证上要更加深入、细致、周到。这样的文章作大是很难的，因为有些人在作这样的文章的时候，材料不够，分析不够，问题说不深，说不透，蜻蜓点水，不解决问题。这样的文章，是不受欢迎的，也不解决问题。我看现在的一些省级法学刊物上的文章，就犯这样的毛病，言之无物，几乎是没有科研的价值。

在自己写作还不成熟的时候，更要注意选择小题目，争取写得更好，字数也不要太多，以4000至6000为好，这样的文章最容易发表。8000字以上的文章，发表较难。根据这个情况，习作法学论文，要注意上述问题。

总之，就是要选择适合作论文的题材来写法学论文，特别重要的大题材，就要留着写书了，不能用作论文写作。以后，我专门要讲一讲法学专著的写作方法。

二、确定论证的主题

论文的主题，是一篇文章的核心和灵魂。主题定下来，文章的基本格局就定下来了。因此，确定主题是十分重要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曾经狂热地鼓吹过文学作品的“主体先行论”，要按照既定的主题，编写故事，塑造人物。这是不对的。但是在法学论文中，却必须坚持主题先行，没有一个好的、正确的主题，就没有一篇好的法学文章。

法学论文的主题，就是作者对这个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观点。法学论文是法学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形式是为实质内容服务的。研究法学论文的写作，就是要通过写作来展

现法学科研成果。因而确定法学论文的主题，就是要把这个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归纳出来，确定成一个中心的观点，在整篇文章中来展现它。

确定法学论文的主题并不难。选定一个题材，把这个题材的核心内容提炼出来，就是一篇文章的主题。确定法学论文的主题的难度在于，这个主题是不是正确，是不是新颖，是不是实用。这就是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价值。如果不正确，不新颖，不实用，科研成果没有价值，当然，这篇文章也就失败了，还没有写作呢，就已经得出这个结论了。我的一个学生写作博士论文，要写的就是侵权行为法中的严格责任。这个题材，是很好的，用10万字的篇幅来阐释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合适的。但是，他的观点，也就是这篇文章的主题并不完全准确。他的意见是，在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中，除了过错责任原则以外，其他的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都是严格责任。这样的观点，恐怕多数学者是反对的，而且也不能就说是正确。这是因为，严格责任在西方的侵权行为法中，是有特定的含义的——当然，国内学者对严格责任的理解也不一样，尽管如此，将严格责任作这样范围的扩大，是不正确的。这样的文章主题，就不好说是选得准的。还有，有一位学者写文章，宣称中国的民法中，并没有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现在的学术界和实务界鼓吹精神损害赔偿是错误的。这种主题，是完全错误的。中国《民法通则》经过几番征战，才肯定了这样的制度，现在不依据法律说话，实际上就是要否定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存在。对于这样的主题，受到批判是十分应当的，批判的目的，就是要捍卫这项来之不易的民法制度。

我介绍我的一篇文章的主题选定。在《法学研究》中，我发表了一篇文章，就是《论对自由权的侵害及其民法救济》，这篇文章被评为《法学研究》100期优秀论文。这篇文章的题材是在实践中发现的。我办理了这样一个案件，就是单位对职工非法进行强制治疗20余天，法院认为不构成侵害人身自由权。这是完全不对的。争论的焦点，就是人身自由权究竟是不是人格权。我的这篇文章的主题，就确定为人身自由权的性质属于人格权，侵害这个权利，就构成侵权行为。这个主题，就是非常好的，写出来，自然得到了各界的赞同，制订《国家赔偿法》的时候，就规定了人身自由权为人格权，侵害这个权利，要追究侵权民事责任。这个主题，在当时，也是新颖的，在实践中，也有重要价值。这篇文章之所以获奖，是有道理的。

还可以再说一篇文章。就是对人身权的延伸保护问题。在1986年以后，对《民法通则》规定的人格权，出现了在主体死亡后要不要保护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在理论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经过几年的研究，我提出了人格权延伸保护的观点，作为一篇文章的主题，进行详细的阐释，在《法学研究》上发表。当然，也有学者反对，但是，作为一种学说，确实有其存在的价值，谁爱批评谁就批评，进行争论不是更好？

论文的主题要直白，不要隐讳。这正和文学作品相反。文学作品的主题讲究隐蔽，隐藏得越深越好，让不同的读者阅读有不同的感觉，这才是文学作品最好的主题处理方法。在写法学论文的时候，不能这样，不能让读者去猜，而主题是越直白越好，要让读者一看就知道，一看就懂。用这样的写法写出的文章，才是法学论文中的上乘作品。

还要有一点，就是文章的主题必须一经贯之，在文章中不可进行改变。如果不是这样，写出来的文章，没有中心，没有基本观点，这就不是一个真正的法学论文了。

最后，文章的主题能够归纳起来，在读者读完这篇文章以后，能够用一句话就说清楚，这样的主题提炼就是成功的。我曾经和学生讲过这样的话，就是：理论工作者就是要把简单的事情搞复杂，展现深刻的理论内涵；实务工作者就是要把复杂的事情弄简单，把复杂的案件归结为一句话，正好与要适用和法律相等。在做法学论文中，是要丰富理论内涵，但是不等于文章的主题复杂。主题一定要简明，理论一定要深厚。做到了这一点，文章就成功了一多半了。

三、确定论证的方法

论证方法是说明主题的基本方法。主题确定了，论证方法不对，论证得不好，也不会写出好的文章。

（一）首先要确定的是，文章的基本论证方法是立论还是驳论

在一般情况下，法学文章的基本论证方法应当是立论。就是在这篇文章中确立一种什么观点，其实也就是文章的基本论点。围绕着这个主题，全面阐述它的正确性、必要性，以及具体的适用方法，使这个观点立得住，别人批不倒，立论就成立了。

有时候，法学文章也要用驳论。集中一个错误的观点，进行全面的批驳，展现这一观点的谬误所在，认识它的错误本质，推翻这个主题，使之不能够在理论界兴风作浪，让它没有市场。采用驳论写作的文章也是有的，只是不多。驳论的结果，还是要确立自己的观点，没有自己的观点，驳论就没有力量。有一位有资格的老师，他在讲课的时候，总是批判别人的观点，甲的意见不对，乙的意见也不对，丙的意见也不对，“但是究竟什么观点对，我也不知道，我还没有研究出来”。这样的驳论，就没有力量，价值也不大。

当然，在一篇文章中，既有立论，也有驳论的，是最为常见的。立论和驳论在一篇文章中结合得好，文章就是成功的。

（二）其次，要研究具体的论述方法

比较法、演绎法、归纳法、推介法、综述法等等，这些方法都可以在文章中使用。有的时候做一篇文章，就使用一种论述方法。例如，用比较法写作一篇文章，就是比较法学的论文。推介国外的一种制度，说明中国可以结合自己的实践情况借鉴使用，就是推介法的文章。

实际上，在一篇文章中，尤其是分量较重的文章中，往往不会只用一种论证方法，而是根据文章说明的具体情况需要，各种方法综合运用。在初学者看来，在一篇文章中使用各种论证方法，有些眼花缭乱，理不出头绪。但是，只要在写作实践中坚持下去，并且经常动脑筋想问题，就一定会学会运用这些论证方法。

我有一个学生写了一篇文章，让我看，是推介美国的一项诉讼制度，就是讲美国的这项制度怎么怎么好，怎么怎么操作，但是对如何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将其引进到中国来予以借鉴，没有提出一句。这样就影响了文章的价值。我们写文章的时候，要注意研究实用的价值，应当避免这样的问题。

四、研究文章的结构

在法学文章的写作中，结构问题不是很难的事情。主要的要求，就是根据自己所选的题材和确定的主题的需要，进行论述。所谓“文章无形”，主要是指的这一点。

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结构方法。

一是通常的论述方法。有的同志在这样归纳这种写作方法时说得很形像，就是：“概念、特征、沿革、意义、构成、责任、适用中的问题”。在很多法学文章中，都是这样来结构的，确实是经常用的常规结构方法。在通常论述一种制度或者一个法律问题的时候，都要说明这些问题。把这些问题说清楚了，这个制度也就基本清楚了。但是，在使用这个方法中，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灵活的变换。例如，这个制度是从外国介绍过来的，就要在介绍沿革中多着笔墨，详细说明这一制度的来龙去脉，以及借鉴这种制度的好处。写实务性较强的文章，要在构成和责任以及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上多下功夫。

二是总论分论方法。如果写一个制度的内容很多，又要介绍总的制度，又要介绍具体的制度内容，这时候，用总论分论的方法写，眉目清楚，一看就明白，写出来的效果就比较好。我在写作《中国合同责任研究》一文中，就是用的这种方法。上篇将中国合同责任的总的问题说清楚，下篇将各种具体的合同责任一一作以介绍。这种结构，是用于较大的文章，大概要是几万字的文章才用得上。有人不喜欢这样的结构。我有一篇文章4万多字，也使用这样的结构，责任编辑觉得不好，只好改成现在的分成几个平行的小标题的做法。当然也不错。三是判解研究方法。在1990年的时候，我借鉴王泽鉴先生的做法，搞判解研究，写出来了几十篇这样的文章，形成了一种风格。前一段，王泽鉴先生来北京，我们交谈过，他对我的这种研究方式给予很高的评价，在北大讲学时他还专门说过。这种研究方法的文章结构，比较灵活，总是先从判例和司法解释入手，进行分析，阐释法理，说明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和处理办法。大家可以看看我写的这样的文章，读者的评价是，结合实际，针对性强，有实践和理论价值，可读性强，读者喜欢。

四是综述方法。对一个问题进行综述，也是一种结构文章的方法。这种方法用于两个方面。一个是对某种会议的讨论进行综述，对一年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都是这种结构方法的运用。第二种是对具体的理论问题进行综述，同时加以评价，例如在某个理论问题上，归纳出几点，对各家学说进行分析，讨论，最后做出评价。这种结构方法可以按照问题来结构，较为灵活。

五是平铺直叙方法。例如，在一篇文章中，要说几个问题，就一一点出来；列一个题，就说明一个问题；再列一个题，再加以说明这个问题。这种方法极为简单，很好用，就是文章看起来较为呆板。我在写作《关于修订婚姻家庭如何处理配偶忠实义务的几个问题》时，就是用的这种结构，第一是如何规定忠实义务的具体内容，第二是应否将违背忠实义务规定为法定离婚理由，第三是关于违背忠实义务的损害赔偿问题。三个问题平平道来，倒也有一定的新意。

结构文章的方法是很多的，只介绍这几种，供大家参考。

五、关于文字表述等问题

（一）法学论文的表述，文字不要花哨，要平实，要精练，要言之有物，要说到位。切忌哗众取宠，华而不实。

当然，在写作的时候，也可以让自己的文章有一点色彩，但是不能过浓，过浓就不是理论文章了。同时，在论述的时候，要说到为止，不能怕读者不明白，就翻来覆去地讲，既浪费文字，也浪费读者的时间。我跟有些学生说过，在写法学论文的时候，要对读者进行定位。在写研究性的文章时，要设定读者几乎是自己一样的水平，甚至要认为读者的水平比自己高，不能认为读者都是什么都不知道的人，那样，写作的东西就是普法文章，而不是理论研究论文。只有将读者设定为同等的研究者，才能够起点高，把文章写得精炼。如果是写普法文章，那当然要按照读者是普通人来写，要按照读者是不懂法律或者很少懂法律的人来写。

我的一位朋友写过一篇文章，内容是研究帮工换工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第一稿写了3万字，凡是遇到了一个概念，就进行界定和说明，好像读者都是法盲一样。我跟他说了这个意见，说“你可以想象读者都是法学专家，按照这样的标准再改一遍试一试”。删掉了这些概念的介绍，文章就剩了1.5万字。我又帮他改了一遍，就剩了7000字，是一篇很好读的文章。

（二）写文章要分题，分成几级小标题（短小的文章除外）。在总标题下，一篇大的文章要分成不同的级别的小标题，称作一级题、二级题、三级题、四级题„„。一般情况，分为三级题就行了，分四级题的也很多见。不同的题级，要用不同的题号。一级题用“一、二、三„„”，二级题用“

（一）、（二）、（三）„„”，三级题用“1、2、3„„”，四级题用“（1）、（2）、（3）„„”。这样，文章就眉清目秀，井井有条，不会眉目不清。现在很多的学者写作的时候，不作这样的区分，写出来的文章层次混乱，不好理解。这是应当改进的。当然，这种分题也不是绝对的，更不能像毛主席说的那样，写文章开中药铺，甲乙丙丁、一二三四。要结合实际，该怎样分，就怎样分。但是，既然要分题，就要遵守分题的规则。当然，分成几级题目也是可以变通的，例如不用1.2.3.„„，改用一是、二是、三是，第一、第二、第三，其

一、其

二、其三，都是可以的，但是，无论用什么，都要层次清楚，不能自己都不知道怎样对了。

（三）关于注释。

注释要写得规范。最规范的，就是《法学研究》的注释方法。大家在写作的时候，要好好看《法学研究》上的文章注释的方法，严格照着做，使自己的文章在形式上看起来，就很好看。现在的注释是太不规范了，包括大的学者都是如此。写文章要从小处严格练习，养成好习惯。

六、关于构思

要写好一篇好的法学论文，必须进行缜密的构思，按照上面所说的各种要求，对一篇文章的全部进行全面地考虑，并且一定要在考虑成熟后再动笔。就像有人说的那样，一篇文章酝酿到了在心里实在憋不住了，不写出来就不行了的时候，再动笔开始写。在我的实践中，对一篇文章的酝酿和构思，总是要想很长时间，真正想清楚了，写的时候，就没有太大的难处了，万把字的文章，一两天的时间就可以写完。

怎样做到构思缜密，达到不说不快的程度？就是要在构思和酝酿的时候，对篇幅和容量、主题、结构、论证方法、表述形式，都要有成熟的想法；同时，还要对怎样开头，怎样结尾，以及文中重要的段落和主要的部分怎样说明，进行反复思考，打好腹稿，甚至于在心中一次又一次地进行修改，直到自己满意为止。这个时候，大概就是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了，就可以进行写作了。

有些朋友经常问我，写作法学论文有没有技巧，怎样使用各种作文的技巧。我的回答是，首先，做法学论文，肯定有技巧，这样的技巧，不外乎作文的一般技巧，如同上边所说的内容。其次，做法学论文，达到一定的程度的时候，就没有技巧了，那就是，技巧运用到熟练的程度，就不必再讲究写作的技巧了，这时就是技巧的最高境界了。如何达到这样的境界，就要多写多练，熟能生巧。只要大家坚持下去，就一定会在法学研究中取得成果，写出好的法学论文来。

**第五篇：法学论文的写作**

法学论文的写作

论文的写作

问题的提出

独立寻找和发现问题

加入讨论

研究

阅读文献

文献的分类 分析素材、研究著作

如何查找文献 其他研究者的注释 如何利用图书馆和Internet

实地调查

理论思考

梳理所研究问题的学术脉络

厘清所研究问题的理论逻辑

讨论的重要性

写作

材料的整理

论点的提出与打磨

论证

风格与策略

修改

注释体例与参考文献

为什么论文要加注释？有的还要附参考文献？

表明自己的学术传统和理论脉络

表明他人的成果从而分清自己的贡献，杜绝各种法律上和学术伦理上的潜在纠纷对认为不需要自己亲自论证的问题，请读者参阅自己所任可的文献，从而节省笔墨一种复杂的超文本写作所必不可少的技术

注释体例（以《北大法律评论》为例）

附加注释和参考文献的相关性原则

注释与正文之间的关系 如果有些论述相对于正文过于枝蔓，就把它放在注释注释与学术传统和理论脉络之间的关系 提醒读者参看的文献和资料放在注释中的确和自己的研究在理论脉络和学术传统上密切相关的他人的论著放在参考文献中防止炫耀博学的注释，以及过于大路货的参考文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